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出席者：

王英偉先生 (主席)

周振基博士

方敏生女士

方競生先生

許宗盛先生

黎守信醫生

林漢強先生

馬錦華先生

鄧廣良教授

董志發先生

王賜豪醫生

黃汝璞女士

楊德華先生

葉秀華女士

張淑婷女士 (秘書)

列席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黎蕙明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家庭及婦女事務)

甄美薇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家庭事務)

林淑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婦女事務)

楊樂詩女士	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江潤珊女士	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婦女事務)(特別職務)

社會福利署(社署)

鄧國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發展)
彭潔玲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戴兆群醫生	高級行政經理(醫務發展)
-------	--------------

因事缺席者：

張洪秀美女士
鍾陳麗歡女士
羅文鈺教授
羅榮生先生

項目 1：《家庭暴力條例》的檢討(SWAC 文件第 9/06 號)

委員聽取政府檢討《家庭暴力條例》(《條例》)的結果，並就修訂《條例》的初步建議發表意見。有關修訂建議如下：

- (a) 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包括前配偶及前同居者；
- (b) 讓未滿 18 歲兒童的起訴監護人可作為申請人，為該名兒童向法院申請強制令；

- (c) 刪除有關申請人須與該相關兒童同住的規定；
- (d) 容許法院在根據《條例》第 3(1)(c)條發出有關禁止施虐者進入婚姻居所或指明地方的強制令時，可同時發出修改關乎相關兒童而現行有效的管養令或探視令；
- (e) 容許法院如合理地信納施虐者可能會導致申請人或相關兒童身體受傷害，則可在發出強制令時附上逮捕權書；
- (f) 訂明根據《條例》第 3(1)(c)和(d)條所發出的強制令和附在強制令的逮捕權書，可在法院認為有需要的期間內有效。法院可延長有關強制令或逮捕權書的有效期一次或多於一次，但有效期最長不得超過 24 個月(由發出強制令和在強制令附上逮捕權書之日起計)。

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有些委員認為應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至其他家庭關係和居於同一住戶的人士，特別是年長的父母；
- (b) 有些委員建議，除向受害人提供服務外，應由法院判令施虐者參與輔導計劃；
- (c) 就《條例》的修訂建議進行討論前，必須先明確區別《條例》與其他家庭暴力相關法例所依據的法律原則。《條例》旨在就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民事補救事宜訂定條文，使家庭暴力受害人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從而獲得更佳保障；至於涉及刑事成分的暴力行為，則主要由其他旨在懲處施虐者的條例處理；
- (d) 如在《條例》中加入刑事成份，會令本港現行法律制度出現不必要的重複和增加其複雜性，而且對受害人亦沒有實際效用，因刑事程序採用較為嚴格的“無任何合理疑點”準則，但民事程序卻有所不同，只要法院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而相信有關情況合乎騷擾的定義，便可發出禁制令；以及

(e) 在修訂過程中，亦應考慮少數族裔人士的意見。

3.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有關擴大《條例》的範圍以包括其他家庭關係，由於統計數字顯示大部分家庭暴力個案涉及婚姻或同居關係的配偶或其 18 歲以下子女，因此現時的修訂建議主要着眼於前配偶和前男女同居者。這些數據及其所呈現問題的嚴重性，是我們需在刑事制裁之外，為家庭暴力受害人進一步提供民事補救的理據。
- (b) 如要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至包括其他家庭關係，必須先進行更深入研究，並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非配偶或同居關係的家庭成員之間的相處互動與配偶或同居關係的家庭成員之間的相處互動截然不同。例如，年長父母與成年子女之間的問題，主要是涉及疏忽照顧而非直接與暴力有關。礙於傳統觀念，年長父母多不願向第三者提及其不快經歷，更遑論向法院披露。他們可能害怕這樣做會破壞與子女的關係。因此，現階段似乎沒有充分理據需要進一步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至其他家庭關係；
- (c) 關於委員建議向施虐者發出接受輔導治療的判令，當局會在完成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及進行評估後，為施虐者找出最有效的治療模式，再審慎考慮有關計劃可否用作法院判刑選擇之一。然而，《條例》主要是就受害人的民事補救事宜訂定條文，如加入針對施虐者的罰則，可能會帶來複雜的法律問題；以及
- (d) 至於少數族裔方面，雖然當局在修改法例的過程中沒有另行徵詢他們的意見，但婦女事務委員會內有一名委員為少數族裔的代表，局方會與她聯絡，以蒐集有關人士的意見。此外，政府亦會通過不同渠道，就修改《條例》的初步建議徵詢相關的委員會、婦女團體、有關人士／機構和市民的意見。政府希望在本年內能就建議作最後決定，以及為修訂法例展開準備工作。

4. 與會者支持政府就《條例》提出的初步修訂建議，認為有助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由於家庭暴力問題牽涉不同範疇，故應從多方面入手處理。修訂法例只是其中一部分，不能解決所有問題。此外，政府應加強處理家庭暴力的其他預防工作，特別是宣揚和諧家庭的概念以及與社會不同界別的合作。

項目 2：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檢討 (SWAC 文件第 10/06 號)

5. 委員備悉政府明白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獨特性和重要性，並已在過往數年採取不同的措施以改善服務。經檢討上述服務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署建議推行新服務模式，以期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新服務模式包括下列各項：

- (a) 支援性暴力受害人的 24 小時電話熱線服務；
- (b) 為性暴力危機個案提供 24 小時外展服務；
- (c) 提供專責處理性暴力個案的社工和加強協調相關服務；
- (d) 短期住宿服務；
- (e) 由醫管局提供醫療支援；以及
- (f) 為前線專業人員提供培訓。

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有委員關注到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者就性暴力個案提供 24 小時外展服務方面的配合和協調，以及服務表現的監察工作；
- (b) 以個案經理形式處理性暴力個案是適當的做法。專責社工須擔任個案經理，為受害人提供／協調所需服

務，例如情緒支援、輔導、報案、醫療及法醫檢驗等。當局應向前線社工提供清晰的程序指引及規程、內容更充實的跨界別培訓及有關技巧，以及所有有關方面的聯絡名單等，以便根據新服務模式適時作出跟進；

- (c) 為受害人提供方便的服務相當重要，應盡量令她們不用通過各種不同的程序及重提痛苦經歷。為此，有委員關注到受害人是否要前往不同的地方獲取所需服務；另有委員建議在 24 小時熱線服務裝設電話會議設施，方便接聽電話人員、受害人及個案社工的溝通；
- (d) 有委員關注到在辦公時間以外有否足夠人手處理個案，以及為其他家庭危機個案及家庭暴力個案提供服務事宜；
- (e) 撥款方面，委員支持政府鼓勵社會各界通過公開競投參與社會服務的政策，並認為不是所有福利服務都需要政府撥款，有些服務可由社會的其他資金或資源資助。委員又建議社署彈性處理撥款安排，容許非政府機構營辦者可靈活地擴展新中心的服務；
- (f) 輔導和社會支援服務對性暴力受害人至為重要。擬議服務模式須有效改善現有服務，並加強不同部門之間的合作，以及更妥善照顧受害人的獨特需要；
- (g) 在短期住宿服務方面，由於新服務中心須安裝設備，預計稍後於二零零八年年初才可提供服務。委員認為不論是住宿服務或不涉及住宿部份的服務，均應盡早投入運作；
- (h) 政府應善用風雨蘭過去六年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專門服務的有用經驗；以及
- (i) 除為受害人提供服務外，該中心亦可着手推行預防性暴力的公眾教育。

7.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24 小時熱線服務將會由選定的非政府機構營辦。在辦公時間內來電要求外展服務的個案會交由社署跟進；至於辦公時間以外來電求助的個案，則會交由非政府機構跟進。在任何情況下，求助個案均會由一名專責社工全程跟進。社署會根據政府資助福利服務的常規，監察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
- (b) 受害人可能來自全港不同地區，應為她們提供易達的服務。新服務模式將設有一個指定中心／熱線，並會利用社署現行在全港 12 個福利規劃地區設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醫務社會服務部網絡，以及透過醫管局轄下各醫院聯網的急症室及跟進服務，以確保能為受害人提供方便和容易獲得的服務。全港各區將會有多個“一站式服務點”，為受害人提供即時的跟進服務；
- (c) 現時未有充分理據支持要在每間醫院設一特定房間處理所有程序，較可行的做法是在顧及保障受害人私隱的情況下，在合適的地方為受害人提供所需服務，以更妥善運用醫院現有資源；
- (d) 委員關注到有否足夠人手在辦公時間以外處理個案，以及為其他家庭危機和家庭暴力個案提供服務，社署回應時表示在招標時不會詳細訂明新中心的人手需求，以便有意參與投標的非政府機構可根據服務規格及撥款額，就服務項目、運作模式及人手安排等事項，彈性擬訂詳細建議；
- (e) 與現有的模式相比，新服務模式已見改善。當局在制訂新服務模式時，已參考風雨蘭的經驗，新模式下會為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使各項服務發揮協同效應，以更有效地調配資源。新服務中心設立後，風雨蘭仍可利用其他方面的撥款營辦服務。社署亦會邀請有關機構投標承辦新服務中心。

8. 與會者贊同政府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擬議服務模式，而最重要的是要有適當人員隨時為受害人提供即時支援，以及為不同地區的受害人提供全港性的服務。與會者認為要成功推行擬議的服務模式，有賴不同部門之間的良好協調和合作。此外，新中心除了提供有關性暴力的公眾教育輔助服務外，亦應着力於危機介入和支援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十月